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:00至2017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金星中路 528 号茉莉花国际酒店 15 楼国际厅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投票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强、孙菁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,代表股份 461,530,47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5%。



- 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,所持股份总数461,480,871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7.34%。
- 2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共 计持有公司 4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8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8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7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 7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8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480,871 票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

反对票为 49,600 票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票为 0 票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86,437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; 反对 49,6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; 弃权 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8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86,437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; 反对 49,6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; 弃权 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8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86,437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; 反对 49,6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; 弃权 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4,052,171 票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票为 7,428,700 票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86,437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; 反对 49,6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



份数的 1.23%; 弃权 0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8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86,437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; 反对 49,6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; 弃权 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61, 480, 871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; 反对票为 49,60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86,437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;反对 49,60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;弃权 0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:李强、孙菁菁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"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七、备査文件

- 1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

